##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7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, 提名田新生为公司核心员工, 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 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 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 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田新生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田新生为公司 核心员工。

>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1日